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試場違規處理要點

95 年 11 月 13 日學科召集人會議訂定
 105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
 106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
 107 年 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
 108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
 110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
 111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期中考、期末考、學期補考及競試等各項考試。
- 三、違規事項處理方式：

編號	違規事項	處理方式
1	由他人頂替代考。	本人及頂替者記兩大過且該科不予計分
2	涉及舞弊者。	記大過乙支且該科不予計分
3	考試鐘響後，未達考試時間一半而強行交卷者。	該科不予計分
4	未依規定座位應試者。	該科不予計分
5	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，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勸告不聽者。	該科不予計分
6	考試開始後，二十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。若進入試場完成之試卷亦不予計分。	該科不予計分
7	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手環等計算及通訊器材或智慧型穿戴裝置須置於 班級手機置物櫃或置物袋 內，未依規定者。	扣該科總得分 10 分
8	考試結束鈴（鐘）響畢，仍逾時作答而不聽制止者。	扣該科總得分 10 分。
9	若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卡（卷）後，發現短缺答案卡（卷），學生才補交答案卡（卷）者。	扣該科總得分 10 分。
10	考試結束鈴（鐘）響前離場之考生，於試場外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，經制止不聽者。	扣該科總得分 10 分
11	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手環及計時工具或智慧型穿戴裝置等置於 手機置物櫃或置物袋 內，發出聲響者。	扣該科總得分 4 分。
12	答案卷以非黑色或鉛筆書寫者。	扣該科總得分 4 分，扣到該卷得分為 0 分止。
13	電腦卡上任何位置使用修正液（帶）或貼姓名貼紙者。	扣該科總得分 4 分，扣到該卡得分為 0 分止。
14	應試時飲食（含喝水）、嚼食口香糖或相互交談，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。	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4 分；經制止後仍再犯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如因病情需要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在考前持證明向試務辦公室報備，並將用水（需加蓋或瓶裝）及藥（物）品交予監試人員保管，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。
15	因畫記不當（如太淡、未塗滿、非 2B 鉛筆畫記、未擦拭乾淨）致讀卡機無法判讀者。	學生申請複查後，再次重新電腦閱卷一次。若成績無誤，則施以教育訓練或愛校服務 1 小時。
16	答案卡班級座號欄未畫記、未填寫完整或畫記書寫錯誤。	扣該科總得分 2 分。
17	未穿校服或服儀不整參加補考者	登記服儀不整，送交學務處統一處理。
18	未帶學生證，但攜帶其他附照片身分證件參加補考者	扣該科總得分 6 分。
19	未攜帶學生證或任何附照片身分證件參加補考者	不允許參加補考
20	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，考生自進入試場起，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。（參考大考中心規範）	該科不予計分。

- 四、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的違規情事，得依其提報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- 五、學生榮譽考試比照「學生試場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